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訂有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規定，並檢附通過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代表符合規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皆有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提供5名輔導人員執掌表，專責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5名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學雜費減免名單，徵詢學生提報鑑定意願。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規定期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委員組成，未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明定「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學校宜進行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達 100%，符合法規規定。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法規規定，紀錄詳細。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每學期皆能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留有出席人員之簽到紀錄。 2. 學校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與個案諮詢輔導紀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定「加強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落實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課業輔導申請表有呈現學生障別、申請課業輔導科目、時數、建議與決議。宜建立詳細之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的評估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輔導紀錄與轉介相關資料詳實。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學生舉辦多元的輔導活動，並定期辦理生涯與就業相關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成效檢討之資料顯示學生參與率與滿意度皆很高。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 針對學生評量調整需求，均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中討論確定。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並積極以電話追蹤未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2. 針對請領獎助學金學生，調查其班級排序、障礙類別與科系統計，但無進一步分析與討論。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針對學生需求，分別向教育部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輔具中心借用所需設備；此外，學校亦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活使用之輔助器材。 2. 學校訂有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決定助理人員需求。將助理人員區分為即時聽打、手語翻譯、輔導助理與助學生等類型，並有服務相關規範。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均有辦理助理人員座談，安排專業人員指導與經驗交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進行輔具借用滿意度調查，惟無調查日期與人數資料。</li> <li>2. 每學期均對協助者與被協助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就每次調查結果進行瞭解與分析，以作為擬訂改善策略之參考。</li> </ol>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佐證資料3-3-1-1為111學年度下學期辦理畢業轉銜座談會資料，並非針對應屆畢業生辦理，且辦理時間非為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另學校邀請社政或勞政機關人員擔任職涯講座之講師，並視為轉銜會議，不符規定。</li> <li>2.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雖有轉銜輔導服務大項，但其內容僅簡要記錄大學四年學生概況，轉銜輔導內容有待加強。</li> </ol>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銜追蹤系統填報確實，亦依規定填報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及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統計表。</li> <li>2. 學校主動進行畢業生追蹤，平均半年內有3次追蹤紀錄，內容詳細。</li> </ol>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費，學校編列10%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li> <li>2. 訂定計畫人員考核辦法，依據年度考核結果晉薪。</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符合規定。 2. 依規定填報資源教室工作成果摘要表，建議學校自行分析各項工作成效，作為未來輔導與服務工作改進之參考。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另於教學區設有多功能教室供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圖書借用辦法，設備、器材與圖書登錄完整，並建立各項借用紀錄。 2. 資源教室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滿意度調查過於簡略，難以反映學生使用狀況，亦未進行檢討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務處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及設施介紹。 2. 學校已檢附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有效證明畫面。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已訂定 112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 學校已填報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建議依據書審指標規定提供完整的佐證資料，以為檢核之依據。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學校提供之 112 年度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執行表，建議將保管單位改為保管人。 2. 整體獎補助款用於學輔相關工作執行清冊中屬於經常門經費為 675,563 元，與書面審查會議當日補充提供之「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執行表中(一)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132,050 元及(三)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513,900 元，合計 645,950 元」，二者金額不一致。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各項活動宜增加學生回饋省思或意見交流，以彰顯教育意義。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12 年學輔經費期末管制會議」屬業務管考性質之會議，與「學習型組織」之定義不符。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 深耕品德教育、培養現代優質公民、營造優質樂活環境，工作目標明確。 2. 永續經營需研擬合宜的軟實力培養策略。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未提供諮商輔導人員及學務工作人員參與校外研修之佐證資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一般性社團辦公空間仍有待改善。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未於網頁呈現年度學輔工作經費及社團設備申請採購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 宜提供學務相關方案之工作檔案與傳承移交辦法之佐證資料。 2. 宜於學務處網頁呈現學務工作成果。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特色方案具體實施細節與成效未能完整呈現，並與他校分享。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所提供之 python 與 ChatGPT 學習資料，與學輔工作的相關性低。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宜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建立改善機制，成為學習型組織。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為提升學務同仁職能，學校自述鼓勵學務人員參與校外研習及會議，如定期參與課外有情天活動、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交流研習、北區策略聯盟活動及學生會輔導教師會議等，但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9</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尚可	宜多鼓勵學輔創新人力參與校外相關研習活動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 2. 提供當屆(第2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但未說明委員相關背景資料。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百分比57%，男性委員百分比43%。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已提供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 佐證資料 1-3-1 僅為校內單位及單位主管之分工與職掌，未提供「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之說明。 2. 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補充說明係以學輔中心主任為「專人」，與設置專人處理業務之要求不符。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已提供當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 2. 未提供次年度(113年)工作計畫。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已提供當年度預算總額、決算表與執行率之相關資料。 2. 已提供次年度(113年)預算總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針對教師與職員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1. 學校教職員之招募無性別歧視。 2. 教職員之升遷無性別歧視。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教師、主管、學生與住宿生的性別比例大致相當。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以學生問卷調查取代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不適宜。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提供學生個別諮商並不同「改善性別不利學生處境」。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課程有限且未全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無針對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獎勵措施。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無針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鼓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未明訂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獎勵措施。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未辦理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為主題之教育訓練。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未明列防治教育工作計畫。 2. 所提供 112 年度 3 場次活動之佐證資料非為防治教育議題。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分)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於網路公告周知。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有 5 名參加培訓課程，其中 2 名進入人才庫，並有協助調查；3 名只參加初階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 112 年度僅有 1 案生對生性騷擾案,並有校安通報、事件樣態與組成調查小組,判定性騷擾成立。 2.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辦理校內 15 場次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112 年度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所列活動僅「育達校園丹寧日」宣導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相關,惟此活動與書審指標「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佐證資料重複臚列。 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之 4 場次活動內容著重性行為與性觀念等,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較不相關。 3. 宜積極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如辦理營隊活動等,並附有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之社區推展工作 (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學校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與刊物，並於網站宣導。 2. 無「運用大眾媒體宣導」之說明。